

訴 願 人：○○工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減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069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之 2 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，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，系爭房屋不符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之規定，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，乃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3014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補徵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5 萬 2,58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循序申請復查、訴願，均遭駁回，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經該院以 96 年 9 月 29 日 96 年度簡字第 00453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復向士林分處申請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系爭房屋未作訴願人辦公室使用，不符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房屋稅之規定，乃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466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，嗣並經該分處重核，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 527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准自 96 年 4 月起免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仍不服，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

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069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0697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6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復查決定書載有：「.....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8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9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6 年 9 月 3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